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繼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後，(1)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2)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被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述於下文。

茲提述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一項供股之結果所發表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已按供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28,6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5,68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供股完成後，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供股前		於供股後	
		每股股份之 原定行使價 (港元)	因全面行使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因全面行使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發行 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七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1.08	4,981,000	0.806	6,674,211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3	100,000	0.843	133,993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1.32	850,000	0.985	1,138,944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1.44	560,000	1.075	750,363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2.06	40,000	1.537	53,59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14	200,000	0.851	267,987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0.58	8,950,000	0.433	11,992,409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乃符合補充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的權利並無改變。

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可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已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供股完成後，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6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新股份數目亦已由90,000,000股調整至121,153,846股。該等調整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及遵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規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表示所作出之調整會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調整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認股權證文據所賦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緊接調整前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惟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會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